关于2015级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例》（见附件）的评选条例，2015级的励志奖学金评定具体要求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条件：**

1．上一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上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≥70分，上一学年德育考核成绩≥75分；

3. 励志奖学金与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，与学校优秀奖学金特等奖不可兼得；

4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 （1）上一学年出现违纪、违规情况；

（2）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中有一门课程经一次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；

（3）上一学年初选必修课程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

 2016年10月10日